

本研究試圖以有限的資料、簡單的理論架構與簡陋的法學素養，探索台灣法官量刑的考量。雖然本研究以被判死刑與否為被解釋的變項，但本研究將不會論及死刑存廢的議題。規則是人訂的，也需要人的詮釋。法律是社會中最嚴謹也最嚴厲的規則，只有它可判生死。最嚴謹也最嚴厲的規則，更需要最嚴謹也最專業的（？）詮釋。專業詮釋的考量為何？是「純」專業，還是加了些額外的成分？哪些額外的成分？本研究希望能做初步的釐清。

「終極判決」的選擇，除了時間與資源的考量，本研究也希望透過案例的「終極性」減低檢、警、調與審在整個司法過程中的可能誤判與疏漏。「終極判決」的選擇，當然，也可能意味著判決的「社會性」也在這重複、冗長與慎重的審判過程中被壓抑。但如果本研究所強調的「社會性」依然展現在這些「終極判決」中，卻也更凸顯了此研究的意涵。

由「關注焦點論」(focal concerns theory) 作為起點，本研究建構一包含法律與社會面向的架構，並透過實證分析點出社會環境與受害者特性是外於法律面的可能社會因素，最後提出一些省思與研究缺失。

## 一、關注焦點論與量刑

由 Steffensmeier 等人所發展出的關注焦點論(Steffensmeier and Demuth 2000, 2001; Steffensmeier, Ulmer, and Kramer 1998)是許多分析法官裁判與量刑標準的出發點。簡單的關注焦點論強調法官透過三個關注焦點(focal concern)來進行裁決：

(一) 被告的可責性(offender's blameworthiness)與犯行對被害者造成傷害的程度(the degree of harm caused the victim)。前者類似刑罰學中之「罪責原則」，強調行為人的可責性（和罪與刑之對等——罪有應得）。我國《刑法》總則第二章至第四章中對刑事責任、未遂犯、正犯與共犯之規定，如《刑法》第 16 條不知法律者得減輕其刑、或第 19、20 條關

於犯者精神與生理狀態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的規定，為典型的代表。確認可責性後法官主要以犯行的嚴重性、犯者個人的過往生命歷程（如犯行歷史（《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第 62 條自首減輕）、受害或受創經驗），以及犯行中之角色（主謀、共犯、從犯）為量刑考量。

（二）社區或社會保障(Protection of community)，雖然許多上述關於犯行和犯者特性的考量都還適用，在此法官的量刑重點轉移到保護或保障整體社會秩序的安全與安定，並擴及到對犯罪行為人未來的「想像」。藉究刑與科刑的「警世」／「示警」意涵，以防範未來類似行為的發生。犯者對社會或他人有無立即或持續的危險？有無隔離（罰金、緩刑、監禁），甚至永世隔離（死刑、無期徒刑）的必要？再犯與感化的可能性？我國《刑法》第 57 條中一般性（指的是無明確加、減刑的指示）的量刑標準如「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犯後態度」等，如在上個階段沒納入考量，也會在此介入。

（三）現實面的考量(practical constraints and consequences)，現實可指制度與組織上的限制，如人權公約、量刑準則的有無與約制力；行政與經濟面的考量，如司法與獄政體制的運作與負荷能力；或可指罰則對犯者及其家屬生命及生活層面上實質的影響與後果，如犯者個人對罰則的可承受能力（《刑法》第 63 條幼齡、高齡減輕其刑）、或罰則對犯者家庭或家屬生活或生存能力的影響。現實也可進一步包含某些「政治面」的考量，如判決結果對法院或司法體系公信力或社會地位、或對法官個人職涯與前途的影響。

上述之「簡單」關注焦點論之所以好用，有一大部分來自於與既有法律的結合。第一和第二個關注焦點，基本上與台灣《刑法》中有關求刑與量刑的法條與法意不謀而合。現實面的第三焦點雖較直接的指出許多「非法理」因素的影響，引進了社會、經濟、政治面的考量，但也與許多現實面的觀察或「常識」無明顯牴觸。

就如同在第三焦點中引進了超越法理之外的政治、社會面向，Steffensmerier 等人亦強調之前的兩個面向也需同時置入社會現實之中：